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30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黃若華社工員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

乙 同上

丙 同上

丁 同上

戊 同上

相 對 人 己 同上

庚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乙、丙、丁、戊准予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延長安置
至民國115年3月19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己為兒童甲、乙、丙、丁、戊(下稱5人)之母，相對
人庚為甲、乙之繼父，丙、丁、戊之生父，己主訴甲於民國
113年12月15日晚間洗澡時遭熱水燙傷，然己以經濟狀況不
佳、未帶甲健保卡為由，未立即送醫，經醫院評估甲受有大
面積二度燙傷(佔體表面積63%)、面部瘀青及身體有多處新
舊傷勢，己始坦承徒手捏臉等施暴情事；另甲於12月17日主
訴曾遭庚性侵害及使用熱水澆淋身體進行管教，驗傷結果甲
之處女膜有陳舊性撕裂傷，評估己對甲遭庚之嚴重身心虐待
並未制止，於113年12月17日將5人安置，並獲鈞院准予安置
至今。案家母系親屬多居於外縣市，有意關心5人，經訪視

01 後評估親屬雖有照顧意願，但居住環境及經濟狀況皆不佳，
02 故暫不適合交付親屬安置照顧。案家父系親屬經聯繫，態度
03 抗拒不願提供協助，亦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另有尋找甲、
04 乙之生父，其有意願照顧乙，且經評估經濟狀況及親職功能
05 尚可，惟其與乙約4年未見，後續安排親子會面，評估是否
06 適合交付照顧。

07 (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於114年2月20日對己、庚提起公訴，本
08 府於同年月17日提起獨立告訴，己、庚於114年3月中旬結束
09 羈押，本案於114年9月17日、11月19日進行審判程序，然庚
10 皆未到庭，現聯繫困難。本府前協助5人聲請保護令維護安
11 全，惟己、庚皆未配合執行保護令加害人處遇計畫。因己、
12 庚司法案件尚未判決，5人無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為其等
13 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56條、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

15 二、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
16 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兒少表達意願書、
17 家庭處遇計畫、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42號民事裁定為證，堪
18 認為真實。本院詢己、庚之意見，庚無意見，己則未獲其回
19 應，有114年12月4日電話記錄可佐，審酌庚對甲涉嫌虐待，
20 己未能保護制止，不適合照顧5人，現無合適親屬可提供照
21 顧，依其等之最佳利益，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三、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陳靜瑤